

证券代码：600655

证券简称：豫园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4

债券代码：155045

债券简称：18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63038

债券简称：19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63172

债券简称：20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75063

债券简称：20豫园03

债券代码：188429

债券简称：21豫园01

债券代码：185456

债券简称：22豫园01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1、因（1）激励对象龚威、孙炜、王凌、何宇栋、霍薪宇、高静珠、屈黎娜、邱夕飞、余虎、阮淼鑫、姜大华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的职务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
（2）激励对象高翔、金涛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标准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。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；并同意将上述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38,0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（其中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,140股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4.31元/股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0,773.40元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530,920股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.37元/股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,851,040.40元）。2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该议案通过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7日